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方大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是	50,175,450	60.54%	9.28%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82,877,040	15.34%	15,711,796	18.96%	2.91%	0	0	0	0

方威	4,863,807	0.90%	0	0	0	0	0	0	0
方铭显	70,256,501	13.00%	0	0	0	0	0	52,692,376	75.00%
方鹏翔	54,043,462	1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2,040,810	39.24%	15,711,796	7.41%	2.91%	0	0	52,692,376	26.84%

注：本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表中涉及的股份数量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方大集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敦促方大集团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